

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P-SXGC2026019

招 标 人：泗县诚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侯远辉（签字）

审 核 人：孙丙帅（签字）

2026年7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3章 评标办法	41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5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P-SXGC20260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2025〕12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泗县诚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泗县诚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20.64%，银行贷款79.36%。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泗县境内。

2.2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包括唐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配套产业提升工程，工程费用总投资约97937.52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2.3计划工期：工期为730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包括勘察、测量（初测、定测）、水土保持方案、洪评、环评、涉河建设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评价、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6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7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费率为95%。

2.8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须具备资质①或同时具备资质②+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

（3）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设计企业及施工企业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相关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②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可以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2）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时，以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投标时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

3.4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有使用违规挂证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3.4 其他：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年7月29日 09 时00 分。

4.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3.1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111/Bidder/memberLogin](http://60.171.247.212:8111/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注：联合体投标的，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网址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7月29日 09 时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557-7022863	泗县朝阳路102号，泗县住建局7楼
------------	-----	--------------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泗县诚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城市之光东区26栋3层

联 系 人：柏润

电 话：0557-702557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C座1502室

联 系 人：孙丙帅

电 话：15385711888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泗县朝阳路102号，泗县住建局7楼

电 话：0557-7022863

2026年7月7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及批复 ☐ 其他：_____
1.1.2	招标人	名称：泗县诚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城市之光小区26号楼3层 联系人：柏润 电话：0557-7025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C座1502室 联系人：孙丙帅 电话：15385711888
1.1.4	项目名称	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泗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20.64%，银行贷款79.3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勘察、测量（初测、定测）、水土保持方案、洪评、环评、涉河建设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评价、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 包括内容：（1）勘察设计：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服务、测量（初测、定测）及建筑、道路、绿化以及所有配套设施的方案深化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图纸审查； （2）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土建和安装、全部供水、排水、通讯、智能化、消防等施工及所有配套设施； （3）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及生产配套的所有动力设备、附属设备等； （4）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②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⑤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具体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工程部分采取限额设计，工程费用限额为 97937.52 万元。 2、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工程总承包费用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勘察费、测量（初测、定测）、水土保持方案、洪评、环评、涉河建设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评价、方案优化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全部费用，最高投标限价：95%； 注：（1）本项目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等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不单独列项、不单独报价、不单独结算，投标单位在填报费率时自行考虑。 （2）设计图纸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工程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工期为730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以现场实际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通知文件等。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其它：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拾万元； 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泗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泗县支行 账 号：223018899051000002004304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

		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使用纸质保函须在开标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说明：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u>办理部门：泗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u> <u>地点：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u> <u>联系人：许勇 联系电话：0557-7022573</u>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类似项目 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 2023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以采用电子章，如因系统问题无法电子签章，可以纸质文件打印后再签字、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有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3.7.3	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最终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名。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	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	数据电文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4.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9.5.1	提出异议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方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			
9.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557-7022863	泗县朝阳路102号，泗县住建局7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面实行技术标（主观分）暗标评审。 （1）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内容。 （2）技术标文字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中。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3）技术标文字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装订线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			

		为固定值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技术标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4）设计方案字号、颜色、排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排，但不得泄露投标人单位信息、类似经验项目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相关表述。 （5）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的评审要点，其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100页；设计方案部分页数不得超过200页。 （6）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分标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8）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sztf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4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ca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招标文件做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4009980000或0557-303032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资料（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0.5	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10.6	安全生产	(1)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___ / _____（由招标人根据住建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①收费标准：与招标人协商约定以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对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30%收取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②具体金额：201900元。 ③支付方：☐招标人 ☒中标人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⑤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①收费标准： 按照泗城投集团〔2024〕4号执行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table><tr><th colspan="12">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招标控制价</th></tr><tr><td colspan="12"> 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计费基础为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单项工程的定义：单项工程是一个建设单位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例如，工业企业建设中的各个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民用建设中的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住宅等。单位工程的定义：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如：一栋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 【示例】 某房屋建筑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总造价为2600万元，钢筋420吨，其中土建工程造价占比最大。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附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基本工作。 咨询费=500×(4.4+1.7)%+(2000-500)×(3.4+1.6)%+(2600-2000)×(2.9+1.5)%+420×10/10000=13.61万元。 </td></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咨询服务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 rowspan="2">收费基数</th><th colspan="7">收费指引（‰）</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500万元以下 (不含500万)</th><th>500~2000万元</th><th>2000~5000万元</th><th>5000万~1亿元</th><th>1~10亿元</th><th>10亿元以上</th></tr><tr><td>1</td><td>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招标控制价</td><td>费率</td><td>4.4</td><td>3.4</td><td>2.9</td><td>2.5</td><td>2.3</td><td>2.1</td><td>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勘验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td></tr><tr><td>2</td><td rowspan="3">工程量清单审核</td><td>方式一 送审控制价(仅计基本费用)</td><td>费率</td><td>3.8</td><td>3.2</td><td>2.7</td><td>2.3</td><td>2.1</td><td>1.9</td><td rowspan="3">依据勘验资料、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勘验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td></tr><tr><td>3</td><td>方式二 (1)送审价(基本费用)</td><td>费率</td><td>2.4</td><td>2.1</td><td>1.9</td><td>1.7</td><td>1.5</td><td>1.2</td></tr><tr><td>4</td><td>(2)审核增减额</td><td>费率</td><td>6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tr><td>5</td><td>工程结算编制</td><td>编制结算价</td><td>费率</td><td>5.2</td><td>4.7</td><td>4.0</td><td>3.4</td><td>2.7</td><td>2.0</td><td>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化等，出具结算编制成果文件。</td></tr><tr><td>6</td><td rowspan="3">工程结算审核</td><td>方式一 送审结算价(仅计基本费用)</td><td>费率</td><td>7.0</td><td>6.0</td><td>5.0</td><td>4.5</td><td>4.0</td><td>3.0</td><td rowspan="3">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量、材料(设备)价格、计价方法、计价过程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td></tr><tr><td>7</td><td>方式二 (1)送审结算价(基本费用)</td><td>费率</td><td>4.0</td><td>3.4</td><td>2.7</td><td>2.1</td><td>1.7</td><td>1.3</td></tr><tr><td>8</td><td>(2)审核增减额</td><td>费率</td><td>6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tr><td>9</td><td>工程竣工决算审计</td><td>投资额</td><td>费率</td><td>4.0</td><td>3.4</td><td>2.7</td><td>2.1</td><td>1.5</td><td>1.1</td><td>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财务资料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出具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报告。</td></tr><tr><td>10</td><td>全过程造价，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td><td>工程造价</td><td>费率</td><td rowspan="4">面议</td><td></td><td>18.0</td><td>16.0</td><td>15.0</td><td>13.0</td><td>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td></tr><tr><td>11</td><td>全过程造价，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td><td>工程造价</td><td>费率</td><td></td><td>17.0</td><td>15.0</td><td>14.0</td><td>12.0</td><td>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td></tr><tr><td>12</td><td>全过程造价，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td><td>工程造价</td><td>费率</td><td></td><td>16.0</td><td>14.0</td><td>13.0</td><td>11.0</td><td>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td></tr><tr><td>13</td><td>全过程造价，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td><td>工程造价</td><td>费率</td><td></td><td>13.0</td><td>11.0</td><td>10.0</td><td>9.0</td><td>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td></tr><tr><td>15</td><td colspan="2">计时收费</td><td></td><td colspan="8">一级注册造价师为：500元/人·小时 二级注册造价师为：300元/人·小时</td></tr></table>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计费基础为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单项工程的定义：单项工程是一个建设单位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例如，工业企业建设中的各个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民用建设中的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住宅等。单位工程的定义：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如：一栋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 【示例】 某房屋建筑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总造价为2600万元，钢筋420吨，其中土建工程造价占比最大。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附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基本工作。 咨询费=500×(4.4+1.7)%+(2000-500)×(3.4+1.6)%+(2600-2000)×(2.9+1.5)%+420×10/10000=13.61万元。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指引（‰）							备注	500万元以下 (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10亿元	10亿元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	费率	4.4	3.4	2.9	2.5	2.3	2.1	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勘验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审核	方式一 送审控制价(仅计基本费用)	费率	3.8	3.2	2.7	2.3	2.1	1.9	依据勘验资料、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勘验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	3	方式二 (1)送审价(基本费用)	费率	2.4	2.1	1.9	1.7	1.5	1.2	4	(2)审核增减额	费率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工程结算编制	编制结算价	费率	5.2	4.7	4.0	3.4	2.7	2.0	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化等，出具结算编制成果文件。	6	工程结算审核	方式一 送审结算价(仅计基本费用)	费率	7.0	6.0	5.0	4.5	4.0	3.0	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量、材料(设备)价格、计价方法、计价过程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7	方式二 (1)送审结算价(基本费用)	费率	4.0	3.4	2.7	2.1	1.7	1.3	8	(2)审核增减额	费率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9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投资额	费率	4.0	3.4	2.7	2.1	1.5	1.1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财务资料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出具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10	全过程造价，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面议		18.0	16.0	15.0	13.0	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1	全过程造价，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17.0	15.0	14.0	12.0	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2	全过程造价，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16.0	14.0	13.0	11.0	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3	全过程造价，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13.0	11.0	10.0	9.0	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5	计时收费			一级注册造价师为：500元/人·小时 二级注册造价师为：300元/人·小时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计费基础为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单项工程的定义：单项工程是一个建设单位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例如，工业企业建设中的各个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民用建设中的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住宅等。单位工程的定义：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如：一栋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 【示例】 某房屋建筑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总造价为2600万元，钢筋420吨，其中土建工程造价占比最大。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附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基本工作。 咨询费=500×(4.4+1.7)%+(2000-500)×(3.4+1.6)%+(2600-2000)×(2.9+1.5)%+420×10/10000=13.61万元。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指引（‰）							备注																																																																																																																																																																																	
				500万元以下 (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10亿元	10亿元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	费率	4.4	3.4	2.9	2.5	2.3	2.1	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勘验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审核	方式一 送审控制价(仅计基本费用)	费率	3.8	3.2	2.7	2.3	2.1	1.9	依据勘验资料、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勘验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																																																																																																																																																																																		
3		方式二 (1)送审价(基本费用)	费率	2.4	2.1	1.9	1.7	1.5	1.2																																																																																																																																																																																			
4		(2)审核增减额	费率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工程结算编制	编制结算价	费率	5.2	4.7	4.0	3.4	2.7	2.0	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化等，出具结算编制成果文件。																																																																																																																																																																																		
6	工程结算审核	方式一 送审结算价(仅计基本费用)	费率	7.0	6.0	5.0	4.5	4.0	3.0	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量、材料(设备)价格、计价方法、计价过程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7		方式二 (1)送审结算价(基本费用)	费率	4.0	3.4	2.7	2.1	1.7	1.3																																																																																																																																																																																			
8		(2)审核增减额	费率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9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投资额	费率	4.0	3.4	2.7	2.1	1.5	1.1	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财务资料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出具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10	全过程造价，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面议		18.0	16.0	15.0	13.0	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1	全过程造价，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17.0	15.0	14.0	12.0	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2	全过程造价，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16.0	14.0	13.0	11.0	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3	全过程造价，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	工程造价	费率			13.0	11.0	10.0	9.0	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																																																																																																																																																																																		
15	计时收费			一级注册造价师为：500元/人·小时 二级注册造价师为：300元/人·小时																																																																																																																																																																																								
		②具体金额：清单控制价编制后按实际金额进行计算。 ③支付方：☐招标人 ☒中标人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⑤支付时间：清单控制价编制后进行支付。 （3）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费： ①具体金额：按清单控制价审核结果进行计算。																																																																																																																																																																																										
10.8	报价编制说明	1、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工程总承包费用（投标费率）进行报价。 2、工程总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经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相关取费标准执行宿州市相关规定。 3、除此以外，报价还应包括概算等编制费用、设计、图审、出图、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4、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5、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渣土外运及管理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支付关于此项任何费用。																																																																																																																																																																																										

10.9	工程造价编制说明及要求	1、造价编制依据： (1) 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如有需要）的施工图编制。 (2)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建设单位审定，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的变更，由此造成的设计费、图纸审核费、造价编制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4) 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5) 本工程涉及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发出次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优先采用泗县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泗县地区没有的价格信息采用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编制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根据需要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也可以根据周边市场信息价确定也可以由造价单位在网上进行询价，价格最终由招标人认可确定，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完成工程设计，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编制造价成果文件，然后经由审计单位确认审核价，以审核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中标费率为中标人的工程总承包费用，即工程总承包费用=审核价×中标人的中标费率。（如中标人所报费率为 94%，则工程总承包费用=审核价×94%）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审计后的该部分价格乘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即为中标人变更部分的结算价。
10.10	合同价款说明	一、工程价款： 工程款按单个项目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1) 设计费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单独计费支付。 (2) 施工工程款支付：①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进度款按照监理审定合格工程量的 85%按月进行支付；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工程款的 95%（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④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所报费率的结果支付至审计价的 97%；⑤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进度款支付时包含材差调整部分，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予以支付。如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①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②工程款按实际施工情况由建设单位支付给联合体中相应的施工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
10.11	创建优质工程	根据安徽省17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 优质优价费用: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 (即____), 给予____奖励;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即____), 给予____奖励;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 (即____), 给予____奖励; (2) 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 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
10.12	绿色建筑 (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快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宿建〔2023〕75号) 要求, 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 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装配式建造要求: ☐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 (应采用装配式建造)。 ☐ 其他地上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 (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10.13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2025年2月1日起, 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 2026年1月1日起, 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 2027年1月1日起, 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BIM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确定项目是否应用BIM技术。需应用BIM技术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BIM技术应用方案, 明确BIM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BIM技术的项目: ☐ 是 ☒ 否

10.14	其他	1.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确保其注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 3. 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准、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6. 技能工人要求: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精神，自2025年1月1日起，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清单加密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9. 发包人在前期征地过程中已经对草沟镇于韩村特色智慧渔业示范区工地现场进行围挡，中标人进场后不用再对该区域进行施工场地围挡，此部分费用不超过16万元，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据实支付给发包人。
--	--	--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8)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2）上述条款第（1）-（5）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 个月计算。

(3) 上述条款第(6)－(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http://wenshu.court.gov.cn>)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个月计算。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无在建工程。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u>中级</u>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项目副经理	1	☒具备<u>水利水电</u>专业<u>一级</u>注册建造师，具备<u>水利水电</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u>专业<u>/</u>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¹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3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总承包（EPC）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相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注：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上述（2）提及的单位不受投标限制。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承诺书；
- (3) 信誉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设计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总承包（EPC）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或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 展示投标价格。
- (6) 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 (7) 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8)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相同的情形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相关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实力: <u>10</u> 分 设计方案: <u>2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u> 分 投标报价得分: <u>6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1	技术、商务 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0分) 1、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总造价50000万元及以上类似流域生态综合整理工程或农业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 本项满分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否则不得分 (施工业绩、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EPC业绩均予以认可; 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任何一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 本项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一、设计方案 (20分) 1、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的理解 (3 分): 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全面而深入的理解, 能多维度的进行设计思考和实践的, 得2 (不含)~3 (含) 分; 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基本全面, 设计内容清晰、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的, 得 1 (不含)~2 (含) 分, 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全面, 方案基本合规的一般得 0 (不含)~1 (含)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3分): 设计质量管理措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独特的设计质量文化, 进度措施具备高度的灵活性和预见性, 能够迅速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和变更需求, 得 2 (不含)~3 (含) 分; 设计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先进的方法和工具, 进度措施制定基本的进度管理计划, 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和里程碑, 得 1 (不含)~2 (含) 分; 设计质量管理措施有确立基本的设计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 确保设计输出符合预设的规范和要求, 进度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一般得 0 (不含)~1 (含)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投资控制保证措施 (3 分): 投资控制保证措施应能有效控制投资, 达到限额设计的要求。设计投资措施可行、合理的得 2 (不含)~3 (含) 分; 设计投资措施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1 (不含)~2 (含) 分; 设计投资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0 (不含)~1 (含)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有进行全局性的思考和规划提出创新性的设计思路, 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和论证, 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解决方案, 得2 (不含)~3 (含) 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对设计目标进行更详细的分解, 明确每个阶段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确保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识别出可能阻碍进度或影响质量的难点问题, 得 1 (不含)~2 (含) 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和工作难点能够简要列出设计的主要目标和关键任务, 一般得 0 (不含)~1 (含)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新技术、新工艺、设计创新 (4分): 能够形成多技术的融合与集成, 新工艺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能耗和排放, 实现绿色生产, 创新的设计有更好的操作性和经济性, 得 3 (不含)~4 (含) 分; 合理利用新的技术、工艺和创新设计能够带来更好的体验和经济效益, 得 2 (不含)~3 (含) 分; 有新技术、新工艺和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方法但未考虑到经济性的, 得 0 (不含)~2 (含)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施工配合服务措施 (4分)

			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与招标人及施工单位保持沟通，密切配合。提供完善、及时的施工配合服务措施。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合理科学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得 3（不含）~4（含）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得 2（不含）~3（含）分；能够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存在瑕疵得 0（不含）~2（含）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设计方案不得超过200页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信息，类似经验项目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相关表述。否则按0分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1）工程概况；（2）主要施工方法；（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劳动力安排计划；（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0-5分进行赋分，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7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2/3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0分处理。 （2）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0分处理。
5.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投标费率报价（65分）	确定最终基准费率C 值=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费率是指投标费率$\geq$最高投标限价的90%的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费率） 将计算求得的最终基准费率C 值作为基准费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等于基准费率的得满分 65分，投标人投标费率与基准费率相比较： ①有效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大于等于基准费率C的，得分=65-[(有效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C)/C]$\times$100$\times$2； ②有效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小于基准费率C的，得分=65-[(C-有效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C]$\times$100$\times$1。 报价得分最高得65分，最低得0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90%，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1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详细评审

4.3.1技术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5.3.3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1、5.3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

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9)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2)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誉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查询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8.3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进行核对，如发现企业信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信誉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4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承揽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8.4.1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2。

8.4.2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2）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严格按照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

8.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并加盖公章）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4.4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4.5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3名（具体数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为准），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9.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泗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泗发改备案〔2025〕122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包括唐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配套产业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约97937.52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包括勘察、测量（初测、定测）、水土保持方案、洪评、环评、涉河建设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评价、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暂定签约合同价=97937.52万元×（中标人的投标费率）%

2、固化合同价款（工程总承包费）：

中标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报价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经备案的控制价 ΣK_i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经备案的控制价 ΣK_i *报价费率B%。

勘察设计费不单独列项，由施工单位支付给设计单位，支付方式、金额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招标人不再另付。

注：（1）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备案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价格清单（如果有）；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红线及衔接市政道路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号令）、《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安徽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本工程要求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自行检索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网站。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承包人承诺(11)投标文件(注：承包人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12)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自行准备图纸，发包人不予提供；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2.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方案、施工图、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1.6.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方案、施工图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开工后7日内提供；

1.6.2.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1.6.2.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1.6.2.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甲方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送达甲方代表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条规定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条规定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20%。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范围和期限：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保证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具备，但是接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发包人保证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取得施工许可证1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等方式。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但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最终应以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文件。

(1)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
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 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但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最终应以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文件。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项目管理与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及现行规范明确的权限执行。全权委托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确认。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每周例会纪要归档并递交监理、业主一份，竣工验收后，过程例会资料胶装归档建设单位存档。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及《完成产值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

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违约程度轻重，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责任。

（6）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其它：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工作，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

离的人员。

发包人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

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2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电汇、转账、保函、现金。金额：中标价的2%（暂按照本项目投资估算97937.52万元*投标费率*2%）。期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担保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工程结算资料申报完整后 30 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扣除违约部分，若有履约保函，保函全额退还，其余比例现金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并立即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原则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8小时。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个日历天。（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7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公司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两次不在岗行为的，责令暂停施工，限期整改，要求承担2万元违约责任；有三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立即缴纳 10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2%

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情况外）。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含设计项目负责人）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1）项目设计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要与投标文件中的保持一致，原则上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需先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变更设计负责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2）项目设计团队中的各专业负责人要与投标文件中的保持一致，原则上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需先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4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承包人立即缴纳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承包人立即缴纳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设计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个日历天。（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70%）。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3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19天），即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10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分包，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擅自分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2）本项目部分不在总承包人单位资质承揽范围内的且不是项目主体结构及关键内容范围内的

专业工程，承包人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分包合同必须经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备案的分包属于乙方违法分包，甲方均不予认可，违法分包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 针对本项目专业分包所涉及的设计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中标单位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支付。

(6) 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对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在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他出示以前已按分包合同给分包人付款的证明。如果承包人没有合法理由而扣押了分包人上个月应得工程款的话，发包人有权按监理人出具的证明从业务发生月应得款内扣除这笔金额直接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建设单位不组织现场查勘，承包人自行查勘并对查勘结果负责。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宿州市或安徽省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相应时间属于合同工期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提供不少于三份纸质文件。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竣工图纸必须反映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承包人提供肆份竣工图（另附电子版），按照发包人竣工图管理规定完成，一份给物业公司，叁份交发包人，竣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时，承包人按照 5000 元 / 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电子版光盘 1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必须与监理单位一起按照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所有的工序、节点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验收发现的问题和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做书面记录。承包人根据处理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参与验收工作。（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3）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工程保修资料在竣工验收前。（4）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5）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6）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交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必须《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宿州市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

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以下材料须进行第三方检测：混凝土、钢筋、防水材料、预拌砂浆、沥青、管材等（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发包人要求的关键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采购计划（含至少3个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后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进行采购，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3）经发包人确定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不得随意更换，不得以次充好，如发现实际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与发包人确定的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且处其涉及采购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项目实施已无法进行更换，则处涉及采购金额的50%的违约金。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和发包人要求在材料、设备进场前14天前完成报批手续。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补充条款：

本项目将由发包人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项目不得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本工程项目不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4)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0元/次的罚金。

(5)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8)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

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现场及材料采购地，如质量存在问题，所产生的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全权承担。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人须保留隐蔽工程过程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

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约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2)必须符合当前环保文明施工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开展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下发施工开工令后承包人立即开始施工，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6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

由责任方承担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无法施工的恶劣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单位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安徽省及泗县关于竣工备

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非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1）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2）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3）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胶装归档建设单位。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撤出场地的，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单位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单位工程合同总价20%。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分项工程相应单价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取费，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进行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单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其他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解决，最终以审计单位审价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仅对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管材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款不予调整。

(2)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指上述约定可调价的材料，下同）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约定的风险幅度”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约定的风险幅度为±5%。

①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优先采用泗县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泗县地区没有的价格信息，采用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审图合格证日期次月）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价格差异大于 5 %或小于负 5 %（不含 5 %），必须由发、承包双方以及监理方共同确认。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约定的结算价格=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1+约定的风险幅度）]

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机械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施工期间如遇安徽省发布新的人工费文件的，人工费按照新的人工费文件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费率合同。

（1）签约时合同价格为承包人所报费率*项目暂定工程费用97937.52万元。

（2）施工图纸审核后，合同价格为承包人所报费率*经审计后的招标控制价。

（3）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

①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建设单位审定，若审计项目总造价（下浮前）高于总投资金额，则进行施工图优化直至项目总造价（下浮前）不高于总投资金额，由此造成的设计需重新优化的设计费、图纸审核费、预算价编制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③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

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④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⑤本工程涉及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发出次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优先采用泗县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泗县地区没有的价格信息采用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编制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根据需要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也可以根据周边市场信息价确定也可以由造价单位在网上进行询价,价格最终由招标人认可确定,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

⑥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算方法、估价方法: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及审计结果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取消(1)人工费的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付款周期以发包人通知的工程支付节点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①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进度款按照监理审定合格工程量费用的85%按月进行支付；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工程款的 95%（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④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所报费率的结果支付至审计价的97%；⑤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注意事项：①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②工程款按实际施工情况由建设单位支付给联合体中相应的施工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3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占总工期10%以上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泗县人民法院 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对自己的主张或抗辩负有在前的举证责任。

第 21 条 其他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

21.2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1.3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

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1.6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7.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1.7.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致承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1.8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8.1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5000-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8.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

21.9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21.10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1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监理单位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21.1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1.14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甲方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执行，逾期一日，将扣除保证金 50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15 相关管理制度

21.15.1 会议制度

(1)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2)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在下周例会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21.16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3)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21.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5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违约金。施工人员不

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2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7）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 周）。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破坏恢复（如绿化、路面、交通设施等恢复），未及时恢复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8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返工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9)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者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赔偿责任。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0)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1.19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1)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3) 因承包人（或其设计单位）原因产生工程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标后调整超过合同金额的 5%（含），承包人无偿负责变更设计并按标后调整金额 10% 支付建设单位违约金。承包人（或其设计单位）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的修改意见按时修改、答复，否则视为违约。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改方案及施工图的，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处违约责任；承包人（或其设计单位）施工图未按照批复方案深化设计的，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处违约责任。承包人（或其设计单位）发生设计错、漏项导致工程量增加，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处违约责任。造成工程量变更较大，影响恶劣的，交县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或其设计单位）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应予以配合。

21.20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 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3)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4)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施工总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 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 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 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 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1.21 违约金缴纳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 否则, 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1.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21.1 施工措施要求:

(1) 临时设施要求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 (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 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 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 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 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2)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 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 并涂刷涂料; 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 高度 2.2 米以上。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 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 并作妥善处理, 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 不再另计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建设的临时围墙的拆除、清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 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21.23 其他

(1) 总承包方承诺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 施工过程中, 若总承包方未能及时完成以上工作, 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 种植绿化, 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 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 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3)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 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 统一着装, 服从统一指挥, 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 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 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 确保周边水系畅通, 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工期紧, 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 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有权发出

书面通知后，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差额，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6）遵守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7）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明显，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核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核，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核定案价款进行支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8）现场采用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必须采用打卡出入管理方式。

（9）在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县监管单位进行人员备案，将相关信息录入监管考勤系统，应用人脸识别功能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发现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或违规变更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

（10）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1.24 本合同所有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附件：

附件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附件5：《质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责任范围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
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
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
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
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
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
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
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就_____（项目名称）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中标资格，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4. 你方和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建 设 工 程 承 包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工地（驻场）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项目经理：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5：《质控材料一览表》

1、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须报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其中钢材、水泥、砼、碎石、砂等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的材料，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承包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发包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发包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发包人要求等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其他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含直接费及间接费），工程量及价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含直接费、间接费等，同时发包人收取维修费用的20%管理费），工程量及价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同意。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书面《工程移交申请报告》。承包人申请移交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①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已履行完毕所有维修、更换、返工等缺陷修复责任,并经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书面确认;

②承包人已向发包人完整移交了在质保期内形成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最新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维修记录、设备操作手册及更新日志等;

③承包人已结清根据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④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争议或仲裁、诉讼。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移交申请及相关文件后,应组织承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方进行现场实物移交。各方应共同签署《工程移交证书》,该证书的签署即视为本工程所有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或终身责任除外)由承包人转移至发包人。如经发包人审核认为承包人未满足移交前提,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移交申请。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为由拒绝办理移交,承包人未申请移交视为其无偿延长质保期,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5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包括唐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配套产业提升工程，工程费用总投资约97937.52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2、**计划工期：**工期为730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

3、**招标范围：**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包括勘察、测量（初测、定测）、水土保持方案、洪评、环评、涉河建设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评价、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信誉承诺函、企业信用报告截图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设计方案

一、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工程总承包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_____（横线处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 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二、投 标 承 诺 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的任一情形。

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信誉承诺函

信誉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3) 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 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5)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信用报告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附件。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须评审材料的复印件。

2.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审查的岗位人员需在本表中填报，其他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复印件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材料。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施工组织设计

按招标文件暗标要求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并上传至系统“施工组织设计”节点即可，投标文件中勿重复提供。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按0分处理。

十、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暗标要求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技术暗标，设计方案的编制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并上传至系统“设计方案”节点即可，投标文件中勿重复提供。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按0分处理。